

國立臺北大學貨幣與金融市場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10年10月20日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0年10月22日經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4月13日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15日經濟學系系務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增進學生對於金融市場相關議題之了解，培養學生金融規劃能力，特設立「貨幣與金融市場學士微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本學程須修畢8學分(含)以上，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貨幣銀行學』課程，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二門課程(含)以上。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五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本系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陳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六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